

江西省财政厅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文件

赣财非税〔2019〕7号

江西省财政厅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,各市、县(区)财政局、党委宣传部,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减税降费”的决策部署,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9〕46号)精神,现就我省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,对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,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

征。

二、减征政策实施后,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文化事业建设费资金,确保宣传思想文化事业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。

三、各级财政、党委宣传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,精心抓好实施,积极稳定市场预期,激发微观主体活力,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。同时强化宣传辅导,确保企业享受到降费减负的政策红利,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发展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财政部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省人民政府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3日印发
